股票代码:000816　股票简称:江淮动力　编号:2015-007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经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盈环球”)、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胜”)共同投资2800万美元建设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租赁”)。其中公司出资800万美元,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的28.5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东盈环球、上海东胜、东葵租赁签订《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东盈环球拟单方对东葵租赁增资2330万美元,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若公司不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且维持原持股比例,需至少出资665.68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葵租赁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130万美元,本公司对东葵租赁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5.59%。

3、公司与东盈投资、上海东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盈投资、上海东胜为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本次放弃权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放弃权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住　所:Sea Meadow House,Blackburne Highway,(P.O.Box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陈阳

注册资本:2美元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2009-2010室

税务登记证号码:06/97696240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盈投资的股东为东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韶宇。

东盈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由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668)之全资子公司东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主要从事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东盈投资的审计报告,东盈投资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总收入410.88万港币、盈利130.15万港币,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518.23万港币。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关系:东盈投资持股58.93%、本公司持股28.57%、上海东胜持股12.5%

根据沪旭升审字(2015)第0024号审计报告,东葵租赁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742.04万元 、负债总额438.41万元、净资产17,303.63万元,东葵租赁2014年营业收入297.08万元、净利润92.05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东盈环球拟出资2330万美元增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2330万美元, 本公司和上海东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增资额将由东盈环球于东葵租赁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清,以美元现汇支付。本次增资事项尚须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和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前后,东葵租赁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增资前(万美元)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1	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650	58.93%	3980	77.58%
2	江苏江淮动力股东有限公司	800	28.57%	800	15.59%
3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0	12.5%	350	6.83%
	合计	2800	100%	5130	100%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葵租赁因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拟由股东对其进行增资。经协商,东盈投资拟以美元现汇2330万元出资增加东葵租赁注册资本2330万美元,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关键期,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增资权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经营中的资金及投资规划,放弃对参股公司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基于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系正常商业行为。该事项经合营各方协商一致,增资价格公允,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公司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权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葵租赁”)签订《东葵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同意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单方对东葵租赁增资2330万美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葵租赁注册资本将由2800万美元增加至5130万美元,本公司对东葵租赁的持股比例将由28.57%降至15.59%。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东葵租赁此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与东盈环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尔广先生、崔卓敏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3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5-01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背景

2013年8月19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洽洽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签订了《关于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康食品")60%股权,洽康食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2013年8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

公司于2013年9月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股权变更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1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鉴于洽康食品收购后出现了发展滞缓的问题,公司(甲方)及洽康食品原股东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乙方)、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丙方)决定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股权转让款及其支付

截止目前,甲方已经向洽康食品原股东乙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款,合计人民币8,600万元,第三期股权款(人民币1,000万元)在业绩对赌未实现之前,暂存于三方指定的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中;

现经三方协商一致,洽康食品的60%股东权益价值由9,6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8,600万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已经向本次补充协议的转让方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8,600万元,公司不需要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三方将存于共管账户的第三期1,000万元股权款进行解除共管,归还甲方指定的甲方超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均将终止。

(三)江苏小康食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圣波先生自愿承诺,在持股期间,不再担任洽康食品总经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由甲方全面负责洽康食品的各项经营活动;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由甲方对洽康食品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重新调整。

三、业绩成长规划低于预期的原因分析及后续工作安排

洽康食品在并购后部分大型商超面临转场的问题,转场周期较长,导致销售拓展出现了一定的延缓;另外,洽康食品经营团队与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的嫁接和整合在部分方面不够深入,销售市场在全国市场铺开较慢。

为了更快的促进洽康食品销售业绩提升和产品发展,更有力的将洽康食品打造成洽洽食品的调味品及休闲豆制品的产品研究、投资、发展中心,契合公司事业部改制发展需要,更好的将洽洽食品的总部资源、管理经验和销售模式融合到洽康食品中去,公司与洽康食品原股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对赌部分及经营团队进行调整,并在后续开展对洽康食品的销售模式的整合,更有效的切合洽洽食品的销售渠道。

四、公司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目前洽康食品存在的发展滞缓问题,为更好的推动洽康食品的业务发展和销售促进,提高公司在酱制品和休闲豆制品的发展速度,公司与洽康食品的原股东通过沟通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洽康食品的经营团队进行整合,调整收购股权支付款项,并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业绩对赌部分。签署该项补充协议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签署该项补充协议。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意本次1000万超募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时,本保荐机构后续将持续关注洽洽食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通证券　股票代码:600837　编号:临2015-009
债券简称:14海通D2　债券代码:135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最后交易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3日

●摘牌日:2015年3月23日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2日为法定休息日,兑付日顺延到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14海通D2。

(四)债券代码:135009。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六)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90天。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首日及起息日:2014年12月22日。

(八)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 个工作日)。

(十)流通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85%,每手“14海通D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4.425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8日(最后交易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5年3月23日

(四)摘牌日:2015年3月2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4海通D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海通D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25元(含税)。如居民企业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海通D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4海通D2”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21-63410184,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701室,邮政编码:2000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少华、王勇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01室

联系电话:021-23219469

邮政编码:200001

(二)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兑付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附件一:

“14海通D2”债券兑付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20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9日

至2015年3月20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时至2015年3月20日15:00时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 年3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1,临2015-00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 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1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3月19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4日至3月19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 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04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0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

6、投资对象: 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3%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期限为3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兰州铁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结算中心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结算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